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公告

2023 年 第 179 号

根据风险分析结果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认可阿塞拜疆全境无高致病性禽流感状态，解除原农业部与原质检总局 2006 年第 619 号公告关于阿塞拜疆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禁令。允许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的阿塞拜疆禽类及其相关产品进口。

特此公告。



2023 年 12 月 8 日

(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广东分署，天津、上海特派办，各直属海关、院校，国务院公报编辑室，商务部文告办公室。

本署：法规司、食安局、国际司（港澳台办），存档。

海关总署办公厅

2023年12月11日印发
